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7-03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份及二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9.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同口径）14.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67.70万吨，同比增长（同口径）8.5%。2017年二季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68.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同口径）14.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122.07万吨，同比增长（同口径）11.6%。
 本公告所载 2017年6月份及二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7-01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上半年，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韶关石人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尾矿库区生态恢复工程专项资金400万元；
 2.控股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收到原矿采购补助资金318万元；
 3.控股子公司平远县和利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500万元；
 合上上述政府补助在内，今年上半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286.58万元。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886.5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400万元。该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拥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拥军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拥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拥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安排选举新任董事。
 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拥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质押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7	2017年6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1%	融资
		313	2017年6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为160,32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24,622,4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73%，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7-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1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1328号）。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

书》（17132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补正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7-02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与凯大铂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铂川”）签订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凯大铂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29,400.00万元（详见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凯大铂川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50%，并在30日内支付剩余

50%款项，同时华联精品尚欠上市公司12037.97万元往来债务，凯大铂川保证目标公司向公司全部清偿上述往来债务，并承诺在向公司支付所有股权转让款项，并且目标公司偿还华联综超往来债务之后，再开始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凯大铂川1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收到华联精品偿还的6000万元往来债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2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欣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200万股。

截至2017年7月3日，昌欣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30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20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昌欣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的实施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昌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0728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3、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17年6月21日至6月30日，昌欣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30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增持金额98932026元，增持均价为8.86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不超过1200万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昌欣投资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昌欣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7-022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18号公告），同意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服务、化工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34690

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致远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波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范围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限本公司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化工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涂料添加剂，卫生材料，制药机械，消毒字号产品，化妆品，化学产品，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涂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饲料、工业氯(合格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货运，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800万股，不超过12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昌欣投资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321	钱旗
5	01*****467	钱旗
6	08*****67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	08*****48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申报日：2017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62396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4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6019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6-035号）。

2017年2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2017-017号），就主要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处罚建议等进行了告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017号）无异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017号）无异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017号）无异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017号）无异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017号）无异议